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莫氏草

被　　告　蘇久諾SUJONO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桃園市新屋區，有居留資料及居留證明書可查，則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